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六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六册 九州出版社

阚志贤家被盗案

1911年1月29日—1911年3月8日

江苏高等审判厅刑科档案卷首（1911年3月8日）

阚志贤家被盗案牒文（1911年1月29日）

江苏高等审判厅阚志贤家被盗案卷宗卷首（1911年2月10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科卷

一件江蘇府江浦縣解呈該事至國去賢字狀係家報盜先將勘彌情形

分庭	定稿	判決	彙報
三月廿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所	發落	釋放	移監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宣統三年分勝字第壹

號

3
牒



宣統三年二月初十日

欽加四品銜 賞戴花翎准補海州贛榆縣惠北巡防營務處署江浦縣正堂曹 為牒呈事

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據中鄉地保蘇長泰報據關志賢投稱本月十八日夜三更時分被

匪踢門入室捕被拒傷搜劫衣洋逃等語往查屬實報請勘緝等情並據事主關志賢

挈同伊子關家盛等開單具報各到縣據經飭捕嚴緝一面督件驗明關志賢右

額角左額夾右手掌右臙肘各有刃尖傷一處又關家盛偏左暨右太陽下各有刃

失傷一處左脰膊左肋右膝肘左膝各有棍傷一處又關桂林偏左有耳尖傷一處右
眉梢左肩甲各有棍傷一處以上各傷均皮破血汚棍傷均紅腫分別填單飭醫
查該處離城七里隨即會同江浦城守沈孫永林馳詣失事處所勘得中鄉北門外
五里墩下地方有客民關志賢家坐西朝東草屋一所三間一廂中一間係堂屋該
事主關志賢即在後簷靠北地上用土基圍砌中填稻草作為床鋪南一間係

事主堂弟關雨初卧房北一間後簷係事主之妻陳氏寢室前簷作為牛屋接連
廂房安設厨灶據事主關志賢指稱是夜三更時分忽來伶匪踴門入室驚起喊捕被匪
拒傷搜刮衣洋逃等語查看門門有損壞痕跡屋內亦有翻亂情形該處荒野
並無店鄰村前有大路一道南通縣城北達小店離汛七里附近並無墩防勘畢繪圖訊
據事主地保人等供與報詞相同飭牙估計失贓共值庫平銀四十九錢取結附卷

除比捕會營懸賞賄線勒限嚴緝並分移鄰封營汛一體協拿此案真贋正盜務
獲訊辦暨另行繪圖造冊錄供牒呈一面稟報

提法憲外合行先將勘緝大畧情形牒請

貴廳察核實為公便須至牒者

右

牒

呈

江蘇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宣統

三

年

正

月

二

十

九

日
牒

江蘇高等審判廳

宣統三年二月初四 日到

高字第壹百拾壹號

江浦縣牒一件 為該縣園志賢家被盜先將劫緝通報

係應 存查 之件

交 辦

廳丞鄭閱

二月二十日

孙二等盗窃胡大松家并刀伤事主案

1911年6月18日—1913年11月22日

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厅判决书（1913年11月22日）

江苏巡抚呈大理院文（1911年6月18日）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書原本

監督推事參閱

十二月廿一日

日